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  
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承担单位：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城

项目负责人：蒋静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951203902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正昌路 14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正昌路 1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齿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 600 吨和齿轮轴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 500 吨和齿轮轴 300 吨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1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6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4月3日，常溧环审【2020】39号）；</p> <p>24、《（2023）羲检（综）字第（0308003）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NH <sub>3</sub> -N	30
				TP	6
				动植物油	100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360
	COD	0.288	0.162
	SS	0.216	0.09
	NH <sub>3</sub> -N	0.018	0.0108
	TP	0.004	0.00216
	动植物油	0.036	0.036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正昌路 148 号，租用溧阳市中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室用来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齿轮 600 吨和齿轮轴 400 吨的生产规模。溧阳市中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5367.6 平方米，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2720.39 平方米。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发改综备[2019]69 号），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39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暂未购置，目前仅达到年产齿轮 500 吨和齿轮轴 300 吨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本项目配备 30 名员工，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本项目设置食堂。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	2020年4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0】39号)	拟开展部分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年5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4815899880302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t/a)	实际产能(t/a)	年运行时间(h)
1	齿轮	600	500	2400
2	齿轮轴	400	3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为 1138.61m <sup>2</sup>	生产车间一、车间二已拆除, 新建了一个三层的生产车间,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约 2333m <sup>2</sup> 。二期验收项目将在二楼布局, 三楼为仓库建筑面积约 2333m <sup>2</sup> 。
	车间二	建筑面积为 1138.61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443.17m <sup>2</sup>	目前闲置, 办公室位于车间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915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900t/a, 切削液调配用水 15t/a	供水量 458t/a, 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450t/a, 由昆仑街道给水管网供水。切削液调配用水 8t/a。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720t/a, 为员工生活污水	排水量 360t/a, 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耗电量为 300000 度/a	耗电量 10 万度/a,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的噪声值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在车间一西北角划出约 3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p> <p>在车间一楼划出一块区域，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p>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二西北角	<p>本项目目前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p> <p>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包装桶作为周转桶使用。</p>

续表二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1	锻件、毛坯	1075	800	-275
2	刀片	600 片	500 片	-100
3	润滑油	4	0	-4
4	切削液	1	0.5	-0.5
备注	本次部分验收，锻件、毛坯、刀片、切削液使用量减少，目前生产设备均无需使用润滑油。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数控卧式车床	CK6180	2	2	0
2	卧式普通车床	CW6180B	2	2	0
3	卧式普通车床	CW61250	1	1	0
4	立式车床	MX1600	1	0	-1
5	立式车床	C5116*10/5	1	0	-1
6	立式车床	C5225*16/10	1	0	-1
7	外圆磨床	MQ1350B	1	1	0
8	内圆磨床	M2125	1	1	0
9	内圆磨床	M2120A	1	1	0
10	圆盘磨床	MX-1000	1	1	0
11	摇臂钻床	Z3080*25	1	1	0
12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0
13	立式磨床	MX-2000	1	1	0
14	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	GMB2030	1	2	+1
15	滚齿机	Y3180	2	1	-1
16	滚齿机	Y31125E-G1	3	1	-2
17	滚齿机	Y31200	2	1	-1
18	数控铣齿机	SKXC-2000/16	1	3	+2
19	线切割	DK77100	1	0	-1
20	线切割	DK77120	1	0	-1

21	线切割	DK7740	1	0	-1
22	齿轮检测仪	HTC1000	1	1	0
23	三坐标测量仪	/	1	1	0
24	拉伸试验机	/	1	0	-1
25	冲击试验机	/	1	0	-1
26	磁粉探伤机	/	1	1	0
27	动平衡仪	/	1	1	0
28	加工中心	T-1260L	0	1	+1
29	数控钻铣床	1010BT50	0	1	+1
备注	减少的生产设备均为建设，作为二期验收项目；增加了1台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2台数控铣齿机、1台加工中心、1台数控钻铣床，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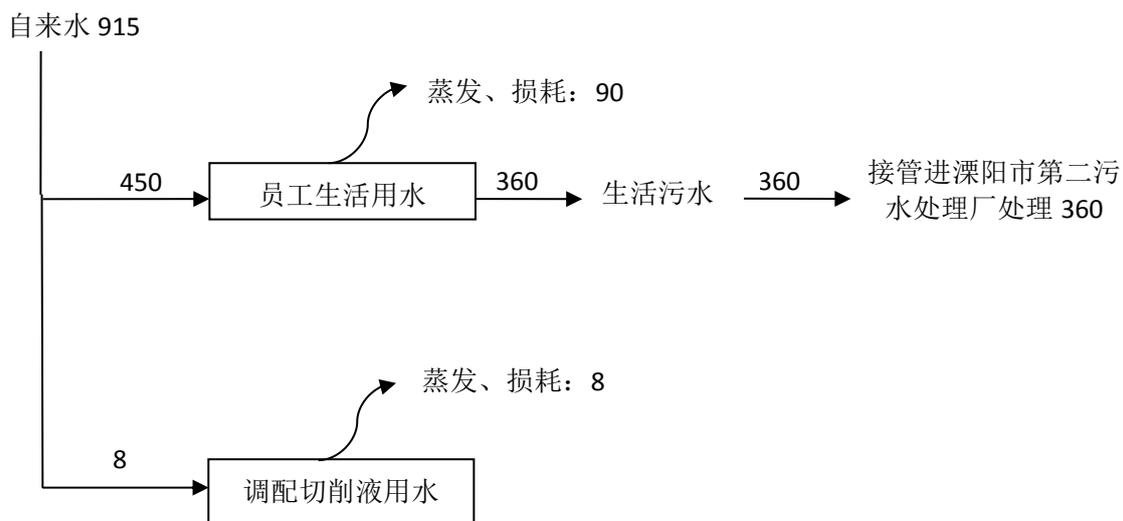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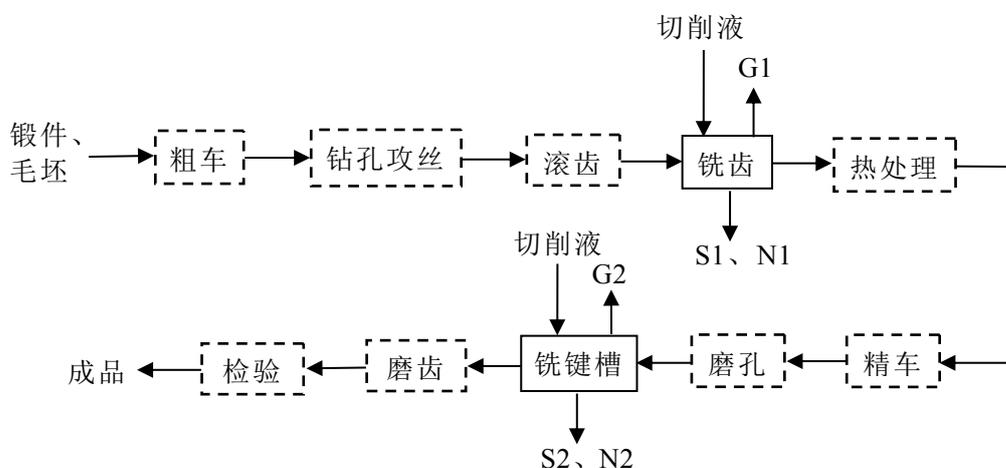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从事齿轮及齿轮轴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虚线框内为委外工艺。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齿轮及齿轮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生产工艺中粗车、钻孔攻丝、滚齿、热处理、精车、磨孔、磨齿、检验等均委外加工，不在厂内进行，仅有铣齿、铣键槽在厂内操作。

**铣齿：**利用数控铣齿机对工件进行铣齿加工。铣齿过程产生边角料（S1）。铣齿时，工件安装在铣床上的分度头上，铣刀作主体运动，工作台作直线进给运动。每加工完毕一个齿槽后，铣刀沿齿槽方向退回到原处，然后再铣下一个齿槽上述过程反复连续进行，直至工件铣完。铣齿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铣键槽：**本项目铣键槽处理为两种。一是利用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在齿轮轴上或孔内加工出一条与键相匹配的槽，以传递扭矩。二是利用线

切割机进行线切割键槽。线切割机床采用数字程序控制，提前将零件所需加工图形编辑进设备中，然后由设备自动切割键槽。铣键槽过程产生边角料（S7）。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包装桶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企业在车间一楼划出一块区域，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见表 2-7。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机加工	09	331-001-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5	10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09	331-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	60	0
废刀片		机加工	09	331-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	0.02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9	5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吨/3年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5	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供货商回收	与环评一致	0.45	0.2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属于豁免类，可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0.1	0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部分原辅材料和工艺均未投入生产，故对应的固废产生量减少或未产生。							

表 2-7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否，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刀片均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9，900-217-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削液与润滑油包装桶非一次性桶，可重复利用，使用完后的空桶由供货商带回重复利用，企业已与供货商签订了废桶回收协议		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包装桶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已落实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增加了 1 台龙门式镗铣加工中心、2 台数控铣齿机、1 台加工中心、1 台数控钻铣床，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包装桶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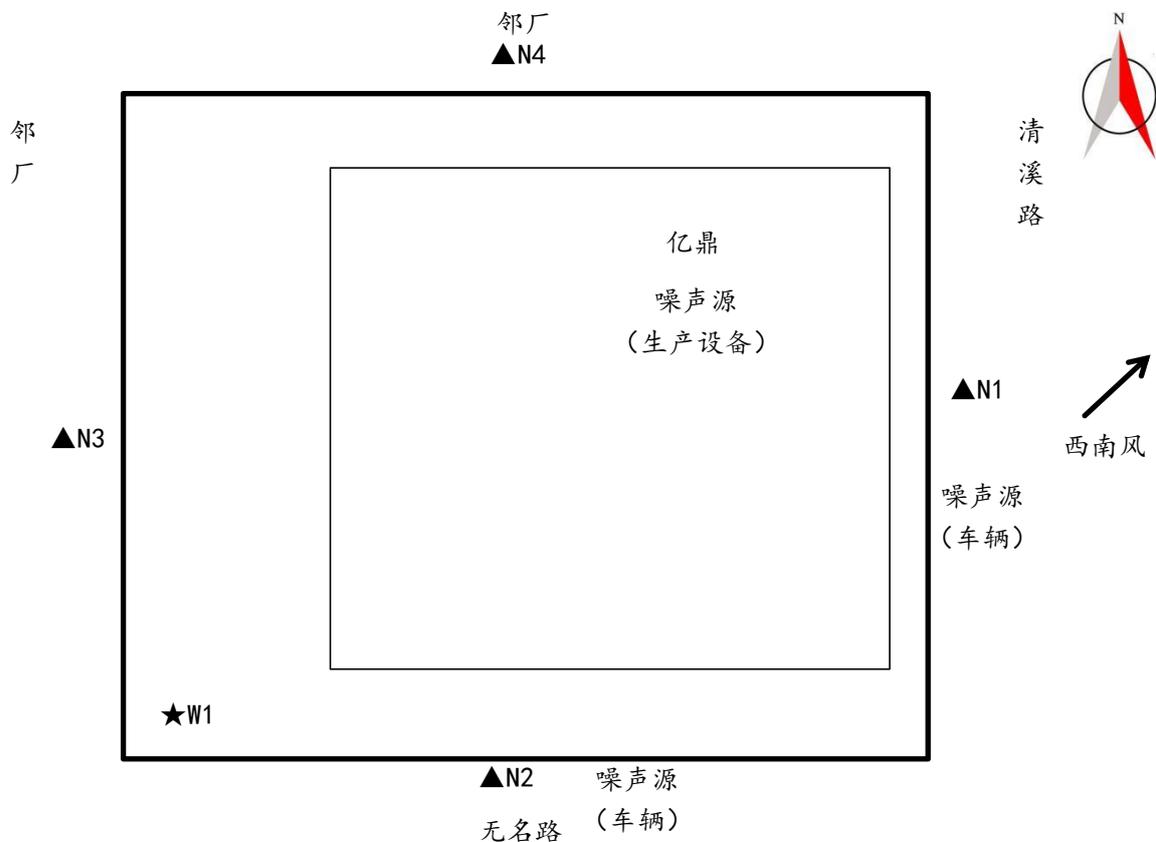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3 月 8 号	第一次	/	/	/	2.0	西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3 月 9 号	第一次	/	/	/	2.1	西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2.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包装桶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p> <p>企业在车间一楼划出一块区域，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4.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5.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和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 YQB01、FX YQB04	已校准
2	红外测油仪	JC-OIL-8	FX YQB03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 YQC04	已检定
4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 YQI12	已检定
5	pH 计	PHS-29A	XC YQC03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 YQF07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HS6020	XC YQG05	已检定
8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 YQB03	已检定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3.8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3.9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3.8	齿轮	1.67	1.3	78	300
	齿轮轴	1	0.8	80	300
2023.3.9	齿轮	1.67	1.35	81	300
	齿轮轴	1	0.78	78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其中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3.8	pH 值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73	183	185	191	183	450
		悬浮物	142	151	148	137	144	250
		氨氮	10.6	11.0	11.4	10.3	10.8	30
		总磷	1.58	1.62	1.69	1.56	1.61	6
		动植物油	6.04	6.30	6.24	6.65	6.31	100
	2023.3.9	pH 值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86	183	193	199	190	450
		悬浮物	162	155	149	144	152	250
		氨氮	10.6	11.2	11.6	10.9	11.1	30
		总磷	1.60	1.65	1.70	1.55	1.62	6
		动植物油	6.41	6.78	7.23	6.24	6.66	10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3.8	1#（东厂界）	53.0	/	65	/
	2#（南厂界）	54.0	/		
	3#（西厂界）	53.0	/		
	4#（北厂界）	50.7	/		
2023.3.9	1#（东厂界）	53.9	/	65	/
	2#（南厂界）	54.0	/		
	3#（西厂界）	53.3	/		
	4#（北厂界）	50.4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	/	360	/
	COD	0.162	190	0.068	达标
	SS	0.09	152	0.055	达标
	NH <sub>3</sub> -N	0.0108	11.1	0.004	达标
	TP	0.00216	1.62	0.0006	达标
	动植物油	0.036	6.66	0.0024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切削液多年产生一次，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拖运离场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包装桶作为周转桶重复使用。

企业在车间一楼划出一块区域，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4、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5、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仅达到环评部分产能；生产工艺仅部分投入生产；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齿轮及齿轮轴制造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20481-34-03-571129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正昌路14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C345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600吨和齿轮轴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500吨和齿轮轴3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5899880302001W		
	验收单位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亿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899880302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60	360	/	360	720	/	/	
	COD	/	190	450	/	/	0.068	0.162	/	0.068	0.288	/	/	
	SS	/	152	250	/	/	0.055	0.09	/	0.055	0.216	/	/	
	NH <sub>3</sub> -N	/	11.1	30	/	/	0.004	0.0108	/	0.004	0.018	/	/	
	TP	/	1.62	6	/	/	0.0006	0.00216	/	0.0006	0.004	/	/	
	动植物油	/	6.66	100	/	/	0.0024	0.036	/	0.0024	0.03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